

金 生 金 事

席時英

自民國 93 年於司法官訓練所結訓後，至金門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已逾 8 年。每當提及於此，皆有人詢問為何在金門待這麼久？是不是金門人等問題？的確，母親於金門出生、成長。父親在大陸江蘇出生，幼年時即隨祖父、祖母跟隨撤退之軍隊至臺灣。父親於 63 年間，因工作關係至金門服務，進而與母親結識、相戀，並將母親娶回臺北。母親嫁到臺北後，阿姨、舅舅們也陸續到臺灣就學及工作，現在大部分的親戚也都在臺灣本島。在分發來金門前，到金門陪母親訪親的次數，大概就是 5 歲前。直到外公、外婆也到臺灣生活後，就沒再來金門了。

回想準備司法官考試期間，因為在家中讀書環境舒適，所以選擇沒有休閒設備之學校法律系圖書館苦讀。又擔心晚上返家後，會過於安逸而放鬆，所以乾脆住在圖書館內，但圖書館內哪有熱水器及床鋪？只好買電熱水壺，待晚上 11 點所有人離開圖書館後，將熱水壺內之熱水倒入水筒再摻入冷水而洗澡，並將防潮墊鋪於地板再加上塑膠軟墊後而就寢。讀書所需之體力也很重要，所以每日都會抽空去大安森林公園延著外圍跑步。好在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大學畢業隔年考上研究所，之後陸續考上律師、調查官、司法官。

至於為何分發第一站即選填金門？係因母親雖居住於臺北，但年節時仍會返金遙祭祖先。母親於 90 年 4 月、5 月間，返金至城隍廟參拜時，默默向城隍爺許願，表示如果考上司法官就要回金門服務。當年果真上榜。在我同年 9 月考試前，並不知道母親到城隍廟許願之事，是放榜後母親才告訴我。「誠信」為待人處事之重要原則之一。既然母親已經許願，當然要替母親信守承諾，因此，依照母親之意願，結訓分發時，將金門選填為第一志願。

任職 8 年多來，每每遇到較為繁雜、棘手之案件，總會泡杯香濃的咖啡，告訴自己一不要慌、不要緊張，好好研究卷宗。時至今日，有時開庭時，仍會緊張，甚至晚上入睡後，都會作夢，夢到要訊問被告何問題，如何突破案情…等等。偵辦案件之結果是起訴或不起訴，不是重點。重要



的是，在辦案的過程，有無盡力。司法是維護社會公理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因此，辦案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。因為若冤枉他人，被冤枉者在社會上定遭人指指點點，甚至家庭幸福及工作發展均盪然無存，進而對司法不信任及怨懟司法，影響層面如漣漪般擴散。所以在辦案之過程，無不戰戰兢兢。是若調查證據後，證據實在不足，無法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時，只好為不起訴處分而求絕不冤枉任何一人。但若罪證明確，必定提起公訴，將之繩之以法，使其受到應有之懲罰。

在金門任職以來，除與地檢署同事相處融洽

外。另承蒙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歷任檢察長楊森土、林玲玉、施良波、邢泰釗及主任王金聰、羅松芳、李淑芬、張益昌、李靜文、郭永發、吳祚延在案件上之教導，有時地檢署檢察長及主任均公出時，甚至直接上樓請教金門高分檢主任或邢檢察長，渠等亦不厭其煩之指導，致有所進步及成長。金門高分檢已成立 60 年頭，有幸能參與其中 7 分之 1 之時光。期望未來之日子，能繼續替司法盡心盡力。

(作者現任金門地檢署檢察官)



雙口・麥田 / 洪清漳 / 列與鄉公所 /